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7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 5、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1人,代表股份803,745,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769,166,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34,579,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8%。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通过/未通过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通过/未通过
1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723,779	99,088,626	82,515	0.0009%	通过
201	本次股东大会方案	总议案	80,724,078	99,088,626	82,515	0.0009%	通过
202	交易各方为交易的议案	总议案	80,724,078	99,088,626	82,515	0.0009%	通过
203	转让的资产为转让的资产	总议案	80,724,078	99,088,626	82,515	0.0009%	通过
204	交易的资产为交易的资产	总议案	80,724,078	99,088,626	82,515	0.0009%	通过
205	过渡期间损益	总议案	80,723,878	99,088,626	82,515	0.0009%	通过
206	过渡期间损益	总议案	80,723,878	99,088,626	82,515	0.0009%	通过
207	决议事项	总议案	80,724,078	99,088,626	82,515	0.0009%	通过
3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961,275	99,077,078	883,118	0.0005%	通过
4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962,778	99,077,078	883,118	0.0005%	通过
5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962,778	99,077,078	883,118	0.0005%	通过
6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962,778	99,077,078	883,118	0.0005%	通过
7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962,778	99,077,078	883,118	0.0005%	通过
8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962,778	99,077,078	883,118	0.0005%	通过
9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962,778	99,077,078	883,118	0.0005%	通过
10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962,778	99,077,078	883,118	0.0005%	通过
11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2,962,778	99,077,078	883,118	0.0005%	通过

12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13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14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15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16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17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18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19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0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1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0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0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03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0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05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06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07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08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09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3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5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6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7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8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19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3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5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6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7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8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29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3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5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6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7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8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39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224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总议案	81,094,078	99,088,626	119,415	0.0223%	通过

- 1.提案1.00—2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2.提案22.00—23.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吴城先生、吴标先生、马晨山先生、徐志豪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周宏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提案24.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神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半数董事的董事吴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说明如下:
 1.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吴城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马晨山先生、周宏亮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董事长吴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周城雄先生、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周宏亮先生、刘忠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独立董事周城雄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变更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推动业绩补偿工作暨审议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有限股份的股票,按其持有全部限售股份股份数为基准,向上市公司足额履行现金补偿后可向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二、若后续股份完成交割,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股份过户后,褚淑霞、左洪波合计持有公司109,471,715股股份,占总股份总数的3.98%。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同意选举刘忠海先生、吴城先生、吴标先生、周城雄先生、周宏亮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独立董事刘忠海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周宏亮先生、吴城先生、邓自平先生、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独立董事周宏亮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城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邓自平先生、赵威先生、齐宝军先生、许新强先生、崔维刚先生、王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职务,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治理效率,战略实施连贯性和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该安排在现场阶段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董事长、总裁职权,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马骥先生任期已届满,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第十二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吴城先生(董事长)、吴标先生(副董事长)、马晨山先生、徐志豪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

2.独立董事: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周宏亮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吴城先生	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马晨山先生、周宏亮先生、徐志豪先生
薪酬委员会	吴城先生	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	周城雄先生	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
战略委员会	吴城先生	吴标先生、熊为民先生、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董事人员简历详见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吴城先生

2.副总裁:邓自平先生、赵威先生、齐宝军先生、许新强先生、崔维刚先生、王权先生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邹庆利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李博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随岗附任。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李博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职务,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治理效率,战略实施连贯性和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该安排在现场阶段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董事长、总裁职权,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秘书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马骥先生任期已届满,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代行时间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如下联系方式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的联系方式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

办公电话:010-50956688

传 真:010-5790060